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标建设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

党政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标建设》用水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：对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提供技术服务。

2. 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：用水单位创建工作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主管部门要求，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。

3. 技术咨询服务的方式：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》要求指导甲方完善节水措施，报主管部门审查，并通过验收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新疆昌吉市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标建设》用水单位建设工作。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延误，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顺延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完成期限所制定的工作实施计划进行，按期完成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达到通过验收的要求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标建设》用水单位相关技术资料。

(2) 与项目有关的法规性文件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按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需要收集资料和调研工作, 如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, 提出派人员参与相关的协调和调研等工作的, 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,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甲方如要有协议内容变更或增加协议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, 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3. 其他: 甲方配合乙方促进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标建设》工作按期完成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

在项目履行期间,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踏勘、提供用水管理相关文件、按照乙方指导完善用水硬件设施。

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费用总额为叁仟伍佰元整 (¥35000.00), 包含现场踏勘费、制图费、咨询费、税金等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一次性付款: 验收通过后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, 即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(¥35000.00 元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行号: 308881029075 帐号: 991903330210702

第五条: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乙双方均因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未经对方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 and 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, 或用于本合同以

外的项目，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，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纸、图片等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项目组成员及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三年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纸、图片等资料和本项目成果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项目组成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三年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；

1.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，完成时间顺延。

2.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，完成时间顺延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根据相关标准指导甲方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。

2. 现场检查用水器具、计量设施是否符合标准，对不符合有关标准的，指导整改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

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》，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2年12月31日前，昌吉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技术成果归属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共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共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单方要求终止及解除协议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3%的违约金，并按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。

2.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‰作为违约金，并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倪泽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孙亚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同签署地政府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诉讼发生的律师费、交通、住宿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若本项目成果需进一步报送国家相关审批及申请资金，则需要以投标文件、答疑记录等招标会资料为依据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名）

2022 年 月 日

2022 年 月 日